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8月18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随函附上2002年10月喀麦隆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估（见附件）。

请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大使

中贡·阿亚福尔（签名）



## 2003年8月18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法文]

### 对喀麦隆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估（2002年10月）

#### 引言

2002年10月，安全理事会在喀麦隆常驻代表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担任主席期间，议程很繁重，这不但因为安理会每年这一段期间的会议一向很多，而且也因为国际情况使然。

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了欧洲、亚洲、特别是中东、大洋洲、特别是非洲的许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

此外，安理会还审议了一些专题，包括反恐怖主义斗争、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防止轻武器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以公开会议讨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合作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此外，科特迪瓦的冲突也于10月31日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

安全理事会也同样注意它所处理的一切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伊拉克的解除武装问题，尽管是时事焦点，在喀麦隆担任主席期间，在安理会的讨论中亦占重要地位，但却没有因此而忽略了非洲、中东、欧洲和世界其他区域的尖锐局势。

不过，在2002年10月期间，各方对恢复检查以实现伊拉克和平地解除武装，协议和商定大多数基本要点。安理会谨慎寻求合法性，明智地依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要求，举行公开会议讨论伊拉克局势，让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可以就这一高度敏感、甚或争议性的问题发表意见。

在10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四项决议，六项主席声明。它一共举行了33次正式会议，包括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两次非公开会议，听取国际法院院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这两个法庭检察官简报的三次非公开会议。

此外，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14次非正式协商。

应该指出，安理会各核心小组内部举行的会议，次数可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五个常任理事国小组、不结盟国家运动小组、10个非常任成员国小组都充当非正式协商的论坛，这无疑有助于其后对棘手的伊拉克问题采取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执行任务，采取透明和有系统协调的方式，以建立有利条件，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建立共识。

## 非洲

###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月15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举行协商，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该国局势演变情况的汇报。

协商结束后，并在议定通过主席声明之前，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表示安理会对该国东部局势非常关切，并拟议在今后几天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明确指出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基本主张。

依照10月15日协商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在10月18日正式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02/27)，其中对该国东部的紧张加剧，尤其是在乌维拉和伊图里地区，表示非常关切；在伊图里地区，族裔间的暴力加剧。此外，安理会强调必须在安全条件许可时尽快加强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增加在该国东部的部署，特别是在邻接布隆迪和卢旺达的地区。安理会还再次要求基桑加尼市非军事化，呼吁所有有关各方致力于实现和平解决冲突，并谴责使用武力影响和平进程的任何企图。

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主席马哈茂德·卡西姆在安全理事会10月24日正式会议上提出了小组的报告(S/2002/1146)。按照安理会事前协商达成的结论，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准许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莱昂纳尔·谢·奥基通杜先生在会上发言。

对于报告的内容，特别是其中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成员的指控，奥基通杜部长建议安理会对证实掠夺的外国侵略政府实施制裁，并对其他的掠夺者进行司法起诉。这个问题的审议，后来经安理会成员商定，予以推迟，下次会议日期将协商决定。

10月31日，安理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举行长时间的协商会。秘书长特别代表阿莫斯·纳曼加·恩贡吉向安理会成员汇报了当地局势的最新发展情况。

协商结束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其中除其他外，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该国东部、特别是伊图里地区的局势非常关切。安理会成员要求所有地方集团和该区域各国，特别是卢旺达和乌干达，个别地致力促进和平解决，确保其驻有部队的地区的平民的安全。安理会成员欢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的初步成果，以及外国部队撤出，并表示支持联刚特派团，要求它继续核查外国部队撤出的实际情况，直至所有部队都已撤出为止。安理会成员并重申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完全信任。

## 索马里

在 10 月 15 日协商过程中，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讨论了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内容，以传达安理会成员鼓励和支持在肯尼亚埃尔多雷拉开会的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参与者的强烈信息。

该声明也发给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以便在埃尔多雷拉会议开幕式上宣读。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声明中，除其他外，欢迎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主持下于肯尼亚埃尔多雷拉展开的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成员强调一致支持此一进程，并重申希望该国局势达成全面的永久解决。安理会成员还表示决心协助有关各方执行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 安哥拉

10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就安哥拉局势举行非正式协商，特别是讨论第 1295（2000）号决议设立的监测机制经第 1404（2002）号决议第 3 段延长任务期限后，将于 10 月 19 日期满的问题。安理会收到监测机制的报告（S/2002/1119）和保加利亚、美利坚合众国、法国、爱尔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2/1168）。

协商结束后，按照以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安理会在正式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439（2002）号决议，其中基本上决定从 2002 年 11 月 14 日 0 时 1 分起解除对安盟领导人及其家属的旅行限制（第 8 段）。该决议还决定将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个月，到 2002 年 12 月 19 日为止，等候根据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补充报告，重新审议该国局势。

## 中非共和国和乍得

10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在协商中第一次从中非共和国与乍得共和国之间的局势这一角度审议中非共和国局势。

协商结束后，安全理事会在公开会议上通过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2/28）。在该声明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表示完全支持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决定部署一支由喀麦隆、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和马里派遣的 300 人到 350 人组成的国际观察部队。它呼吁参加国际观察部队的国家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及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密切协商。

安理会成员表示愿意继续努力，推动两国关系正常化，以促进中部非洲的和平与稳定。

## 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之间的合作

10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在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主持下，举行一整天的公开会议，讨论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

作”的项目。安理会收到了主席分发的背景文件（S/2002/1179），其中界定了辩论的重点和目标。

刚果共和国、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外交部长都参加了辩论。秘书长不在纽约，派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代表参加，他向安全理事会作了汇报，并提出一份秘书处编写的资料说明，交给安理会成员。参与辩论的还有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副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世界银行代表、南部非洲和中部非洲及大湖区域国家事务局局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预防危机及复兴局局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他们都在安理会上发了言。

辩论结束后，主席提出初步结论，等候协商并通过背景文件中所述的主席的声明草案。

在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声明（S/PRST/2002/31）中，安理会的结论是可能会派遣一个机构间评价团到中部非洲。安理会还邀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一份说明，阐述如何执行对中部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采取全面、综合、坚定和一致的对策。

### 科特迪瓦

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自9月19日危机爆发以来第一次就科特迪瓦局势举行协商。它听取了秘书处就该国局势目前情况及最近的发展提出说明。

协商结束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其中表示安理会成员坚决地谴责夺取科特迪瓦民主选举的合法政府的权力或推翻这个政府的企图，并表示完全支持这个政府。安理会成员还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以和平方法解决冲突，并认识到只有和平解决才能解决冲突。安理会成员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为和平解决冲突开展的倡议，特别是建立联系小组进行，安理会成员表示完全支持该小组。安理会成员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协助，以期立即部署西非经共体监测组干预部队。

### 亚洲

#### 阿富汗

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在举行全体协商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之前，在公开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的发言，其中阐述他自上次于2002年9月19日在安理会上发言以来阿富汗局势的发展。安理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02/1173），讨论以这份报告为依据。

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在该国北部、东南部以及在较小程度上该国西部发生的零星战斗，对安全构成威胁。他强调，尽管增强阿富汗国家警察和军队能力的方案已在德国领导下顺利开办并继续进行，但对于军队来说，进度较慢。他坚持认为，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必须得到他们要求国际社会提供的支持，以便在培训国家警察和军队期间，其安全获得保证。

关于恢复宪政秩序问题，特别代表宣布一个拟订新宪法的委员会已予成立，但新宪法草案要到 2003 年年底才能向支尔格大会提出，选举要到 2004 年中才能举行。

特别代表还汇报了执行小组前几天在喀布尔举行会议的情况。与会者包括阿富汗政府、捐助者、联合国、多边伙伴和非政府组织。阿富汗政府在会上提出了其计划和用于发展的预算大纲以及其 12 个优先领域。

### 伊拉克/科威特

10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正式会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发了言，对秘书长关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至 9 月 15 日伊科观察团工作情况的报告(S/2002/1039)表示支持。

10 月 3 日，在安全理事会进行非正式协商过程中，讨论了延长伊科观察团任期的问题。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协商后就此事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表示安理会成员核可了秘书长的建议，决定延长伊科观察团的任期六个月。

安理会成员在同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听取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相继提出的报告，说明他们 2002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在维也纳就联合国的解除武装情况视察员返回伊拉克的事前实际安排同伊拉克当局进行谈判的结果。

在协商结束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表示安理会成员欢迎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同伊拉克当局讨论后得出的结论。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对伊拉克最近的来信所表示的意见。信件内容涉及该国当局就今后视察解除武装情况的事前实际安排同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进行的讨论。在协商结束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证实安理会将于 10 月 16 日就伊拉克问题举行公开会议。

10 月 16 日和 17 日，应南非以不结盟国家运动轮值主席身份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会议，讨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五十多个国家参加了这次辩论。在辩论期间，拟订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视察解除武装情况的未来决议的大纲。

10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决定就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举行协商，以便科威特能就这个问题交换意见。在作出这项决定之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定提出了它们自己关于伊拉克解除武装问题的决议草案。在以后几天，特别是在10月25日和28日，就此一决议草案举行了进一步协商。

### 中东问题,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10月18日，安全理事会就中东局势的发展，特别是就四重奏国家的外交努力以及该地区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面，举行每月的非正式协商，

所有代表团均呼吁尊重2002年9月24日第1435(2002)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解除对巴勒斯坦问题权力机构总部的包围，并停止暴力和挑衅行为。

在协商结束后，安全理事会主席没有就此问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

### 欧洲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月8日，负责监测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帕迪·阿什当勋爵和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业务协调专员雅克·保罗·克莱因向安全理事会报告10月5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举行的选举的情况。

他们还向安理会报告在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接替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之前当地局势的发展。

10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会议，讨论10月5日选举后几个星期以来，并在波黑特派团与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定于2003年1月1日交接之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局势。安理会收到了2002年10月1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高级代表的报告(S/2002/1176)。

高级代表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了辩论。

#### 克罗地亚普雷维拉卡

10月1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437(2002)号决议，将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的任期延长至2002年12月15日。安理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2002/1101)。

安理会在决议中重申呼吁双方在联合国指定各区内遵守非军事化制度，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已事前按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的规定，于 10 月 10 日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正式会议。安理会在会上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助理秘书长的发言。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 科索沃

10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在听取了秘书处关于科索沃、特别是米特罗维察局势发展的报告后，就当地局势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在协商结束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此问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安理会成员在声明中重申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米夏埃尔·施泰纳表示支持，并欢迎他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向米特罗维察公民提出的七点建议。

安理会在 10 月 10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审查了安全理事会派往科索沃的代表团的组成问题。该代表团将由挪威的奥莱·彼得·科尔比大使率领。

10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正式会议，通过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PRST/2002/29)。安理会在声明中欢迎在筹备 2002 年 10 月 26 日在科索沃举行的市政选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要求所有选民必须广泛参加，从而为今后迈向建设一个多族裔和宽容的社会提供最佳机会。

## 专题

### 小武器

10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会议，分两部分进行，专门讨论小武器问题。安理会成员为此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 (S/2002/1053)。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介绍了该报告。

二十五个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参加了辩论。随后，主席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了一项由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小武器的声明 (S/PRST/2002/30)，其中除了别的以外，鼓励各国为了确保切实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进口、转口、储存和保管，并敦促它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最终用户证书制度。安理会鼓励武器出口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中负起最高程度的责任。安理会还首次强调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经纪，并因此要求在可行的情况下，设立军火商全国登记处。安理会敦促各国对非法经纪活动以及违反安全理事会禁运的军火转让施加适当惩罚，并采取适当的强制执行行动。

---

\* 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改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 妇女与和平及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 10 月 28 日和 29 日值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两周年之际，就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主题举行了公开辩论。辩论原先订于 10 月 25 日举行，但予以推迟，以便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就伊拉克解除武装问题进行紧急协商。安理会成员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 (S/2002/1154)。

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主任参加了辩论。

10 月 23 日，新加坡根据阿里亚方法就同一主题组织了一次会议。新加坡代表在公开会议上发言时，向安全理事会汇报了讨论的内容和收到的资料，并指出尚未有正式的机制来处理这个问题。

秘书长在介绍他的报告时强调，虽然妇女在冲突中受尽苦难，但她们也是解决冲突的关键。因此，他主张对妇女在解决冲突的所有阶段作出的贡献加以肯定。

二十个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参加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公开辩论。

在 10 月 31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声明 (S/PRST/2002/32) 中，安理会除了别的以外，承诺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时，特别是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冲突后重建工作和人道主义活动的任务规定中，纳入性别观点。安理会痛惜在维持和平行动及人道主义活动中继续发生对妇女和女孩进行性剥削的情况。安理会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关于性别问题专家以及冲突国家和地区妇女团体和网络的数据库。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和秘书长与当地妇女团体和网络建立经常联系，以便利用它们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所产生的影响方面的知识。

## 其他问题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遵照 2002 年 4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2/10)，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其自 2001 年 10 月根据 2001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设立以来一年工作的报告。

10 月 4 日至 8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会议，介绍并讨论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秘书长在发言中向委员会及其主席表示敬意，感谢他们为确保所有国家执行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战略所完成的工作。他还指出，由于委员会的工作，

它已成为寻求国际反恐共识的重要催化剂。他敦促遵守 12 项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在发言中指出，委员会不是一个法庭，其工作方法的首要特征是合作。虽然第 1373（2001）号决议对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各国政府必须自愿地执行才能产出成果。对于会员国，尤其重要的不是期望它们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而是在这一框架内加强它们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他指出，迄今已有 173 个国家提交了报告，有 16 个国家一直未提交报告，其中 7 个甚至不屑于同委员会联系。

所有代表团都称赞委员会完成的工作，赞扬它对反恐斗争和达成基本上正面成果的特殊贡献，同时向委员会主席表示敬意。二十九个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代表及非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了辩论。

辩论结束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02/26），确认将委员会主席团的现有安排延长六个月。安理会请委员会继续其第五个 90 天工作方案（S/2002/1075）中所述的工作，务必使每个国家都拥有纳入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有方面的立法和建立一个能够尽快批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 12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程序。

#### **2002 年 10 月 12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的恐怖主义炸弹攻击事件**

10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前就 2002 年 10 月 12 日发生在印度尼西亚巴厘的炸弹攻击事件进行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在公开会议上一致通过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第 1438（2002）号决议，最强烈地谴责这一攻击事件。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紧急齐心协力，与印度尼西亚当局合作，并酌情向其提供支持和协助，以查明这一恐怖主义攻击事件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 **莫斯科劫持人质事件**

10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会议，根据事前就前一日在莫斯科发生的劫持人质事件进行协商所达成的谅解，一致通过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第 1440（2002）号决议，最强烈地谴责这一罪恶行为。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这一恐怖行为的所有人质，并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与俄罗斯当局合作，努力查明这一恐怖主义攻击事件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

10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在正式会议上决定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截止日期推迟至 2002 年 11 月 15 日，原因是候选人数不足。安理会成员收到了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106）以及安理会主席拟给秘书长的信稿，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推迟该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截止日期。

## 国际法院的选举

10 月 21 日，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同时进行了一轮秘密投票，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自 2003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均选出了以下人士：史久镛（中国）、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小和田恒（日本）、布鲁诺·希马（德国）和彼得·通卡（斯洛伐克）。

##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10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全体非正式协商，讨论 10 月 14 日和 15 日大会对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10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提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7/2），展开对这个项目的辩论。他在发言中陈述了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并指出安理会十分高兴能与部队派遣国实行新的合作机制。他还指出，安全理事会报告的篇幅与上年相比大大压缩，少了 300 页，节省经费 30 万美元。他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264 次正式会议，比上年增加 91 次；共通过 75 项决议和 47 项主席声明，分别比上年增加 23 项和 12 项。

各会员国在大会发言中纷纷赞扬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新格式，认为它更加合理也更加简明。它们认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了一些改进，特别是在工作透明度方面，公开会议次数显著增加了，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也越来越多地参加这些会议。

会员国利用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辩论要求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特别是改革否决权和工作方法。它们要求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使其恢复合法性，更能代表和反映世界地缘政治的现状。在这方面，它们要求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在 10 月 24 日的协商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认真地注意到大会所作的评论意见，并利用这个机会进一步推动思考如何改善安理会的运作和工作效率、工作方法以及它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关系。它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一年比一年复杂。由于公开会议次数显著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是改善了，但要

做的事情仍然很多。它们认为，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地区的特派团以及在必要时设立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

### 国际法院

10月29日，根据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按照惯例举行非公开会议，听取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关于国际法院工作和案件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结束后，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发表了公报，代替会议记录。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0月29日，根据事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按照惯例举行非公开会议，听取两个法庭庭长关于本法庭的工作和案件审理情况的简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在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两个法庭的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也发了言。

会议结束后，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发表了公报，代替会议记录。

---